

111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4位：陳清美委員、莊光輝委員、朱育萱委員、蘇銘暉委員		開會日期：111年12月13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科學實證毒品處遇 辦理現況	<p>1. 110年11月16日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111年第4季討論議題。</p> <p>2. 111年12月13日視察小組會議，由輔導科長專題報告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辦理現況」。</p> <p>3. 視察小組委員於會議中進行了解機關於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辦理現況」之辦理情形並提問如下：</p> <p>陳委員：請問毒品犯是否有可能在貴機關毒癮發作的情形？還有業務執行上是否人員充足、是否有困難？戒毒成功比例有多高？</p> <p>朱委員：感謝貴所在今年度與臺東基督教醫院合作，而我在臺東基督教醫院團隊裡是擔任團體處遇的心理師。在我的工作經驗裡得知戒毒成功與否，跟出監復歸社會程度是有關連的，尤其貴所周輔導員非常積極在辦理這項業務，讓我感同身受。但我有個疑惑，東部地區的矯正機關相較於西部通常都位處較為偏遠的地區、交通不便，團體鐘點費卻沒有相對應的提升，以我的經歷在臺東很少有心社人員願意來做毒品處遇、團體處遇或個輔等工作，而且因為矯正機關聘請心理專業人員的鐘點費，與社會上的工資是有所落差的。雖然矯正署有很積極在辦理毒品處遇這一部分，但也希望經費上能依照現實有所提升。</p>	<p>輔導科蕭科長聖賢： 本所是收容移監的收容人，在其他監獄已經是待一段時日，不像觀察勒戒專監容易有發作的情形。在107年開始有聘請個管師的經費，在人力上有增加這一部分，另外還有毒品處遇課程的經費有核撥辦理。遵照矯正署的函示要求，並與戒護人力相互配合，每月有完成問卷調查或處遇等工作。有關科學實證毒品犯的數據是有效的增加，實際準確統計數據，待再查證。</p> <p>林秘書光毅： 以收容人來說，在監所比較擔心的收容人是酒癮，尤其在看守所酒癮收容人致死率較毒癮偏高。在人力方面，個管師經過這幾年多方的協調而有所增加，至於這項經費則是由毒防中心所支付。戒毒成功的比例，是多年來矯正署一直在努力的區塊。對於毒品犯收容人有新收的評估、基礎與進階的處遇、在監的輔導、出監的四方連結等，使順利完成賦歸轉銜，都做足功課。在今年9月13日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評估近4年施用毒品受刑人經此專業處遇，再犯率為10.4%，具有成效。</p>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5日前報署

